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0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2月10日、2020年2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0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对外捐赠的公告》。面对当前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发展,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力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截至目前,公司为本次抗疫共捐赠15,400支注射用胸腺法新。公司已通过欧盟原研上市国家认证的注射用胸腺法新是用于提高医护人员及媒体记者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免疫能力。前述事项相关媒体及投资者均进行了关注。除上述说明事项,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0万元至2,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业绩预告披露的数据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计划于2020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0-008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6,728,3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9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董事长陈宝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根据国家及山东省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疫情期间不举办大规模集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会。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其中陈宝、林风华、高月华、季军现场出席会议,尚元贤、闫小雷、陈更、于光、贾丛民、魏安力、熊守美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方玮、孙志红现场出席会议,杜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23,776	72.4139	2,152,663	10.1066	3,723,004	17.4795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524,356	97.9396	9,203,967	2.06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460,156	97.9253	9,268,167	2.074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423,776	72.4139	2,152,663	10.1066	3,723,004	17.4795
2	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的议案	12,095,476	56.7877	9,203,967	43.2123	0	0.0000
3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2,031,276	56.4863	9,268,167	43.513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1日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92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广发证券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31,501股,占发行总数量的3.0525%,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68,499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648,49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2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52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8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58,168,499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0年2月1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百奥泰”股票11,520,0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2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2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2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659,42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7,150,93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100864%。

配号总数为74,301,86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4,301,86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1,831,50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525%,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68,499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224.9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即将5,817,000股(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831,49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8.0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337,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0%,占本次发行总量28.9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66663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2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2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月12日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神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11月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0年1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0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4.586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61%,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413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75.413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8%。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3,815.413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0年2月1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神工股份”A股1,14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2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2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2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667,286户,有效申购数量为35,831,09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181594%。配号总数为71,662,19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1,662,19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184.5869万股,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差额15.413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75.4131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万股。

同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143.0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381.5500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93.8631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1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21.5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8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4645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2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2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无锡红豆运动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0元交易对价受让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公司”)所持有的无锡红豆运动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动装公司”)的2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2,000万元,实缴出资0元)。

运动装公司系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与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红豆股份持股60%,国际公司持股4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无锡红豆运动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红豆股份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92亿元,与关联方国际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884.97万元。

本次受让股权不会对红豆运动装公司的生产、经营实施控制,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不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受让国际公司持有的运动装公司2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2,000万元,实缴出资0元),经双方商议交易价格为0元。红豆股份放弃上述认缴出资权的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运动装公司20%股权。

运动装公司的股东红豆股份、国际公司与公司均为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四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该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

注册资本:253,325.691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叶薇

经营范围:服装、饰物装饰设计服务;服装、针纺品、纺织品、机械、化学纤维、一般劳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智能可穿戴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鞋帽、皮具、箱包、眼镜的销售;卫生洁具、日用杂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食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道具、灯具、音响设备的销售;书报刊、百货的零售;污水处理、工业用水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提供企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红豆股份总资产548,323.07万元,净资产404,852.70万元,营业收入248,252.80万元,净利润20,799.13万元。(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红豆股份与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红豆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

2、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市镇

注册资本:37,353.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戴敏君

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按国家批准项目),开展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及补偿业务;针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摩托车、电动车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际公司总资产683,168.77万元,净资产284,353.90万元,营业收入270,528.76万元,净利润4,838.33万元。(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国际公司与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国际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运动装公司2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2,000万元,实缴出资0元)

(二)运动装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红豆工业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戴敏君

经营范围:服饰、服装、鞋帽、箱包的生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品及针纺织品、围巾、手套、袜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运动装公司总资产4,523.84万元,净资产1,155.19万元,营业收入12,522.66万元,净利润455.19万元。(已经审计)

(三)运动装公司的股东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运动装公司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	420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4,000	40%	280
合计	10,000	100%	7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运动装公司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	420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	28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0
合计	10,000	100%	7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受让的标的股权为运动装公司2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2,000万元,实缴出资0元)。经国际公司和公司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确定为0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履行标的股权项下的实缴出资义务。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国际公司签署《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红豆运动装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方案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甲方所持运动装公司20%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为2,000万元,实缴出资为0元。

2、本次股权转让的整体方案为:甲方将其所持运动装公司20%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国际公司和通用股份应配合办理运动装公司股权转让及章程变更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运动装公司的债权债务在标的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后,仍然由运动装公司承担。

本次交易亦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原由运动装公司聘任的员工在股权交割日后仍然由其继续聘用,受让方通用股份同意前述员工与运动装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已经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执行。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非因不可抗力,不得部分履行或迟延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生效和文本

1、本协议具备以下条件后生效:

①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②甲、乙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有效通过。

③运动装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股东会程序并获得股东会的有效通过,且除甲方以外的运动装公司的其他股东均已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书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的生效条件同本协议,且生效后的补充协议是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影响

基于看好运动装公司的未来发展,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红豆运动装公司的生产、经营实施控制,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存在的风险

由于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不达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三名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践行社会责任考虑,价格公平、合理,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符合有关规定。同意以上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红豆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19年5月19日,公司拟与红豆股份、江苏红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翌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天津翌沣混改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暂定名),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比58.25%。截止目前,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登记名称为天津翌沣锡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

2、2019年7月16日,公司拟以3.62亿元认缴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亿元,关联方红豆股份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截止目前,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国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9年8月2日,公司拟出资2,884.97万元购买关联方国际公司参股子公司无锡红福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无锡市锡东新城商务区核心区同惠街19号的红豆财富广场A座17层办公房。截止目前,上述不动产权证已办理完毕。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W(2020)A015号《审计报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20-003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2月0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顾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40人,实际出席持有人38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92,700,000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7.17%。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拟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4月15日。

表决结果:同意92,700,000份,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 0 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0年4月16日届满,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4月15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5、2018-006、2018-027)

截至2018年7月16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西藏信托-智臻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10,552,6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45%,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9.10元/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实施完毕。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该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已于2019年7月15日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存续期将于2020年4月16日届满。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21%。

二、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4月15日。

本次延期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设定锁定期。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含延展期)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1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无锡红豆运动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无锡红豆运动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顾萃、龚新度、王竹倩3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顾萃和程金元2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1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